

Livi Bank

未經審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1	序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4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6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6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14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16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0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20
6	槓桿比率	21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21
	b. 槓桿比率(LR2)	22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4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24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24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25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CR4)	25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28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33
9	CVA風險	33
	a.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CVA3)	33
	b.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VA4)	33
10	在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3)	34
11	資產產權負擔 (ENC)	34
12	國際債權	35
13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36

		頁碼
14	收回資產	37
15	內地業務	38
1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或然負債及承擔	39
17	外匯風險	40
簡稱		41

1 序言

未經審核季度監管披露報表

本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應與二零二五年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本監管披露報表 均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披露次數,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 (披露)規則》要求的前期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livibank.com。

編製基準及綜合基礎

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 (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 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i>V</i> 1 <i>J</i> !	1. 人员是个人的工文目 医几十 购免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TLAK-M-L, ALAT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101	監管資本(數額)				000 000	055.740
1 &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886,807	855,506	857,517	930,899	955,719
2 & 2a	一級	1,685,883	1,654,582	1,656,593	1,729,975	1,754,795
3 & 3a	總資本	1,720,991	1,685,790	1,681,159	1,750,675	1,775,418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038,632	2,705,839	2,192,177	1,844,650	1,882,830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3,038,632	2,705,83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 5a	CET1 比率 (%) ¹	29.2%	31.6%	39.1%	50.5%	50.8%
5b	CET1 比率(下限前比率)	29.2%	31.6%			
6 & 6a	一級比率 (%) ¹	55.5%	61.1%	75.6%	93.8%	93.2%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55.5%	61.1%			
7 & 7a	總資本比率 (%) ¹	56.6%	62.3%	76.7%	94.9%	94.3%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56.6%	62.3%			
	額外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	0.5%	0.5%	1.0%	1.0%
	較高吸收損失能力要求(%)	0.0%	0.0%	0.0%	0.0%	0.0%
10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70	0.070	0.070	0.070	0.07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	3.0%	3.0%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1.2%	23.6%	31.1%	42.5%	42.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6,902,594	6,545,265	5,913,050	5,034,270	5,077,939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	0,002,001	0,010,200	-,,	-,,	,,,,,,,,,,,,,,,,,,,,,,,,,,,,,,,,,,,,,,,
	早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6,902,594	6,545,265			
14, 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³	24.4%	25.3%	28.0%	34.4%	34.6%
14c 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24.4%	25.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17	LCR (%)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 /2/13	1 22/13	1 22/13	1 22/13	1 22/13
17a	LMR (%) #4	119.0%	152.3%	163.3%	166.0%	153.2%
1/a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119.076	132.3 /0	103.3 /0	100.070	133.2 /6
	一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可用德定員並總額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0						
20	NSFR (%) 只適用於第2A 類機構:	小炮用	个	小旭川	17週用	个
200		万海 田	万治 田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續)

- ¹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CET1比率(%)、一級比率(%) 及總資本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風險加權數額 (「RWA」)的增加·部分被2025年第二季度錄得的營業利潤所抵消。
- ² 有關RWA總額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3。
- 3 有關槓桿率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6。
- 4 平均LMR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LMR報告期間內流動資產減少及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風險	(b) 吅權數額	(c)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¹	2,808,607	2,496,614	224,689
2	其中STC 計算法	2,808,607	2,496,614	224,689
2a	其中BSC計算法	_	_	
3	其中基礎IRB 計算法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	其中高級IRB 計算法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_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u>6</u> 7	到于万信用風險及延員基立単信 其中SA-CCR	<u>-</u>		
8	其中IMM(CCR) 計算法			
9	其中其他			
10	CVA 風險	_	_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 - MBA	_	_	_
14	CIS 風險承擔 - FBA	_	_	_
14a	CIS 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_
15	交收風險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17	其中SEC-IRBA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19	其中SEC-SA	_		
19a	其中SEC-FBA			
20	市場風險 ²	-		
21	其中STM計算法 其中IMA 計算法			
22 22a	其中SSTM 計算法		-	_ _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24	まる。 業務操作風險 ³	230,025	209,225	18,40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_	_	
26	資本下限調整	_	_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_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_	_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 準備金的部分	_	_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020.020	0 =0= 000	0.42.004
29	總計	3,038,632	2,705,839	243,091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續)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是由於企業貸款風險增加。
- ²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本行無需依照第17條的規定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 3 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增加是由於2025年第二季淨利息收入和服務費收入增加。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超出10% 門檻之數)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源以附註 4b監管綜合範 圍下資產負債 表 (CC2)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792,000	(3)
2	保留溢利	(2,838,535)	(4)
3	已披露儲備	9,984	(5)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_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 資本	963,449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_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_	(1)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6,642	(2)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_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_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_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 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_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_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 資本中扣除)	_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_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 投資		

(a)

(b)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u>千港元</u>	(b) 來源以附註4b 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 (CC2)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 門檻之數)	_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_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_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_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_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損失	_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_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_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6,642	
29	CET1 資本	886,807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99,076	(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99,07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_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a)	(b)
	來源以附註4b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CC2)的
	參考號數/字母
千港元	為依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為依據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799,076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_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 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799,07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685,883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1,685,883
45		1,685,883 _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1,685,883 - -
4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1,685,883 - - 35,108
46 4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二級資本的數額)	<u>-</u>
46 48 5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二級資本的數額)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35,108
46 48 5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35,108
46 48 50 5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 35,108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CC2)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 《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_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_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_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35,10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720,991	
60	總風險加權	3,038,63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9.2%	
62	一級資本比率	55.5%	
63	總資本比率	56.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損失能力比率)	3.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1.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來源以附註4b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CC2)的

參考號數/字母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		
	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_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_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		
	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u> </u>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 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_	
79	在IRB 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_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

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千港元

千港元

描述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6.642

76,642

解釋

9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 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 資本中全數 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 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 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 權所定的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 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 資本中全 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 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 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 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 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 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 協定三》

基準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千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描述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 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 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 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 臉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 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 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 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 重大LAC 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 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 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 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 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 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 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 擔的合計總額。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 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千港元

千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

描述

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 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 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 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 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 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艦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 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 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 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 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 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註:

上文提及10% 門檻及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6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c) 互相參照 附註4a (CC1)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093	343,093	
	393,605	393,605	
	2,944,016	2,944,016	
客戶貸款	3,154,908	3,154,908	_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83	5,583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續)

	(a)	(b)	(c)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互相參照 附註4a (CC1)
無形資產	76,642	76,642	
其中:商譽	-	-	(1)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76,642	76,642	(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7,125	37,125	
總資產	6,954,972	6,954,972	
負債			
客戶存款	3,613,959	3,613,959	
銀行結餘	1,300,000	1,300,000	
回購協議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5,582	5,582	
其他負債及撥備	72,906	72,906	
總負債	5,192,447	5,192,447	
權益			
股本	3,792,000	3,792,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 資本的數額	3,792,000	3,792,000	(3)
其他權益工具—AT1貸款	799,076	799,076	
其中:合資格作為一級資本的數額	799,076	799,076	(6)
儲備	(2,828,551)	(2,828,551)	
其中:累計損失	(2,838,535)	(2,838,535)	(4)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9,984	9,984	(5)
權益總額	1,762,525	1,762,525	
負債及權益總額	6,954,972	6,954,972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本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livibank.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i) 普通股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_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7.92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300,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2,200,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2,200,000,000股)
		零年四月二十九日(300,000,000股)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992,000,000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主要特點列表(ii) 中的後償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續)

注意事項:

-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ii)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後償額外一級貸款(「AT1 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99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8.00 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的提前還款日:二零二八年五月五日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其後的任何派息日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9.8厘,須於提款日後五年後以及後
		續每五年派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
		扭握会奶收勃相守攻到《会动物进》。 克罗撒州人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値・全部或部分	陈例》下首尼亚自冯公定推为 全部或部分
33	- 石湖道·主命或部分 -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u> </u>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 (ii) 永續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在有關法人實體的償付能力級別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借款人清盤的情況下,針對借款人的AT1 貸款索賠應次級於所有相關債權人的索賠。 因此,在借款人清盤的情況下,只有在相關 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才能滿足有關AT1 貸款 的索賠。
		「相關債權人」指借款人的任何存款人、一般 債權人以及借款人的任何次級債權人(包括 與二級資本票據有關的任何債權人)·但不 包括在AT1 貸款項下訂明其債權與中國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的債權享有同等地位或較之 次級地位的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用作計算認可 機構的逆周期緩衝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	當時生效的適用	資本比率的風險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地域分布	JCCyB 比率(%)	加權數額總和	資本比率(%)	千港元
1	香港	0.5%	2,418,119		
2	中國內地	0.0%	2,196		
3	美國	0.0%	5,722		
4	總和 ¹		2,426,037		
5	總計 ²		2,426,037	0.498%	12,091

 $^{^{1}}$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3) 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 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 總和。

6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______(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6,954,97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	_
	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_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_
	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_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_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_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4,263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92,334)
12	其他調整	15,693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902,594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無形資產。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6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次玄	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十港兀	十港元
		7.046.016	6 607 220
1 貞	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¹	7,046,916	6,697,330
2 12	四) 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_	
	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91,943)	(93,815)
6 扣	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²	(76,642)	(83,645)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²	6,878,331	6,519,870
由衍生	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	_	-
——淨	額結算)		
9 月	行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10 ±	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_	
11 系	空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_	
12 ž	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	-	-
	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8至12行的總和)	-	-
由SF	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	-
15 ‡	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_	_
16 5	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_
17 f	大理交易風險承擔	-	_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	-
其他資	至 至 至 全 自 信 表 外 風 險 承 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³	246,537	258,82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21,883)	(232,945)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91)	(487)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24,263	25,396
資本及	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685,883	1,654,582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6,902,594	6,545,265
槓桿比			
25及	(槓桿比率	24.4%	25.3%
25a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 6 槓桿比率(續)
- b. 槓桿比率(LR2) (續)

		(a)	(b)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值	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	-	_
	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	-	_
	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30&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	6,902,594	6,545,265
30a	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31&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	24.4%	25.3%
31a	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¹ 資產負債表風險敞口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企業貸款增长所推动。

² 計入一級資本的資產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季末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³ 按名義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敞口減少是由於零售業務貸款承諾減少。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	ē目的		其中以預期 會計撥的 計算法釐	精按STC	其中以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撥備	
	總帳面	數額		損失風	險承擔	按IRB 計算	
		非違責		配置於	配置於	法釐定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的		特殊撥備的	集體撥備的	信用損失	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監管類別	監管類別	風險承擔	(a+b-c)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33,671	3,218,761	91,347	24,965	66,382	-	3,161,085
2 債務證券	_	2.953,836	626	-	626	_	2,953,210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_	246,537	391	_	391	_	246,146
4 總計	33,671	6,419,134	92,364	24,965	67,399		6,360,441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92
2	自上一個報告期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3,50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244)
4	撇帳額	(53,426)
5	其他變動	(557)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3,671

__零_五年上半年違約貸款減少,主要來自零售貸款組合。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	(c)	(d)	(e)
			以認可	以認可	以認可信用
	無保證風險		抵押品作	擔保作	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承擔:	有保證	保證的	保證的	合約作保證
	帳面數額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2,583,428	577,657	_	577,657	_
2 債務證券	2,953,210	_	_	-	_
	<u> </u>	<u> </u>			
3 總計	5,536,638	577,657	_	577,657	
4 其中違責部分	1,104	7,602	_	7,602	_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 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a) 未將CCF <i>I</i> 信用風險措 在內的風隔	施計算	(c) 已將CCF 信用風險; 在內的區	措施計算	(e)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29,904	_	2,607,708	-	_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99,834	_	199,834	-	39,967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_	_	_		_	_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_	_	_		_	_
4	銀行風險承擔	1,430,285	_	1,430,285	-	382,570	27%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_	_	_	- –	_	_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_	_	_		_	_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958,675	4,298	1,519,009	430	1,333,31	L 8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 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 險承擔	_	-	-		-	_
6b	專門性借貸	_	-	-		_	_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STC 計算法(CR4) (續)

		(a) 未將CCI 信用風險抗	(b) F 及減低 ^{昔施計算}		(d) F 及減低 ^{食措施計算}	(e) 風險加權數8	(f) 頁及
		在內的風險承擔		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頁密度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風險加權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類別	表內數額	表外數額	表內數額	表外數額	數額	數額密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	股權風險承擔	_	_	_	_	_	_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_	_	-	-	_	_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 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 負債	_	-	-	-	_	_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 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_
8	零售風險承擔	753,661	242,239	615,523	24,224	479,810	75%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_	_	_	_	_	_
9	地產風險承擔	545,888	_	545,888	_	545,888	10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 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_	_	_	_	-	_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 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_	-	_	_	-	_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 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 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STC 計算法(CR4) (續)

		(a)	(b)		(c)	(d)		(e)	(f)
		未將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 信用風險 在內的原	措施計算		風險加權數 風險加權數: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風險加權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類別	表內數額 千港元	表外數額 千港元		表內數額 千港元	表外數額 千港元		數額 千港元	數額密度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 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 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45,888		-	545,888		_	545,888	10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 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_		_	-		_	_	_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 風險承擔	_		-	_		-	_	_
10	違責風險承擔	_		_	_		_	-	_
11	其他風險承擔	27,062		_	27,062		_	27,062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_		_	_		_	-	_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_		_	_		-	_	_
12	總計	6,945,309	246,5	37	6,945,309	24,65	54	2,808,607	40%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2,607	0% 2,607,708		20%		50%		100%		150%	0%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607,708
		0%)	2	20%	50%			100%)	1509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99,834	34		-				-		-	199,834
								•				•			
		0%		20%		30%		50%		100	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 擔數額(已將 CCF及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20%	,	30%		50%		100%	ó	150	0%	其他			機承擔數額(已將 は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20%	3	0%	40%		50%	-	75%	1	.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465,155	96	65,130		-	-	-	-		-		-	-	1,430,285
-											1		1		
		209	20% 30%		40	%	50%		75%		100%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	擔	-		-	-		-		-	-		-		
		ı			1			1		1		ı			ı
			109	%	15%	20%		25%	35	5%	50%	100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STC 計算法 (CR5) (續)

			20%			50%		50% 65%		7	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30	,756		60	4,451	130,919	753,313	-	-	1,519,439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 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 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50%	75	%	80)%	1009	6	130%	150%	其他		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			50%			400%		其	他	總信用	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6	400	0%	12	50%	其他	總信用	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ř				-		-		-	-			-		
					1509	%	2	50%		400%	其他	總		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本LAC負債	資本票據為	及該等實體的	非資		-			-	-		-		-		
							•				•	•				
						150	1%	其	他	總信用屆	1.險承擔數額	(已將CC	F及減低化	言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	独機構及沒	去團發行的後	償債項			-		-					-		
										1	1					
						45'	%	7	5%	1009	%	其他	l .	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	6	39,746		-	-		639,746		
						09	6	其	:他	總信用屆	1.險承擔數額	(已將CC	F及減低化	言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	(擔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STC 計算法 (CR5) (續)

	Т	ı	1		1	1			1												1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105 %	110 %	150 %	其 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天及減低信用風險水擔所。 在任何, 在任何,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545,888	-	-	-	-	545,888
9a	其中:監管住宅 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 度上有賴於按揭 物業所產生的現 金流)		1	-	1		1	1	1	1		-	-				-			ı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 分拆		Г	-	Г		-	-	ı	-		-	-				-			1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 風險承擔(在關鍵程 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ı	ı		ı		1			-		-		-			ı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 風險承擔(並非在關 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 物業所產生的現金 流)	-	-		-		-		-	-			-	-		-			1	1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 分拆	-	ı		ı		ı		ı	ı			-	ı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STC 計算法 (CR5) (續)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CCF及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 風險承擔(在關鍵程 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ı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 承擔(並非在關鍵程 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545,888	1			-	545,888
91	其中:並無應用貸 款分拆	1	-		-		ı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 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 拆(無保證部分)																				
90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 承擔(在關鍵程度上 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 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 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STC 計算法 (CR5) (續)

金额(千港元)

		50%	: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100%		12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2	7,062		-		-	27,062
	•							
		0%		1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 目		-		-		-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a)	(b)	(c)	(d)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川		(未將 CCF 計算在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內)	加權平均 CCF	算在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40%以下	3,660,023	-	0%	4,237,827
2	40 至 70%	30,756	-	0%	30,756
3	75%	1,358,112	242,239	10%	1,244,198
4	85%	535,972	4,298	10%	130,919
5	90 至 100%	1,360,446	-	0%	1,326,263
6	105 至 130%	-	-	0%	-
7	150%	-	-	0%	-
8	250%	-	-	0%	-
9	400%	-	-	0%	-
10	1,250%	-	-	0%	-
11	總風險承擔	6,945,309	246,537	10%	6,969,963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不存在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

9 CVA風險

a.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CVA3)

下表列出了標準 CVA 方法下用於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b)
於二	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 本要求	對手方數目
1	利率風險	-	
2	外匯風險	-	
3	參考信用利差風險	-	
4	股權風險	-	
5	商品風險	-	
6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	-	
7	總計(第1至6行的總和)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任何CVA 風險承擔。

b.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VA4)

下表列出了解釋按標準CVA計算法斷定的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化的流動表。

	(a)
	千港元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2025年3月31日,本行不存在任何CVA 風險承擔。

10 在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3)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 (市場風險)計算法 (S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b)	(c)	(d)
				期]權
於二	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直接產品	簡化計算法	得爾塔附加 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3	商品風險承擔	-	-	-	-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	-	-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	總計	-	-	-	-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本行無需依照第17條的規定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11 資產產權負擔 (ENC)

以下列表披露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額。

	(a)	(c)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3,093	343,093
銀行存放	-	393,605	393,605
金融投資	202,000	2,742,016	2,944,016
客戶貸款	-	3,154,908	3,154,908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583	5,583
無形資產	-	76,642	76,64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37,125	37,125
表內資產總額	202,000	6,752,972	6,954,972

12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對手方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i>非融</i> 私人機構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展國家					
- <i>其中美國</i>	-	270,258	5,721	-	275,979
離岸中心					
- <i>其中香港</i>	241,145	-	-	455,711	696,856
發展中亞太區					
	1,159,997	-	1,861	335	1,162,193

13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類別及地區資料

以下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析是參照金管局貸款及墊款申報表填報指示中的分類方法進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地理位置是根據對手方所在地並考慮風險轉移後釐定。對於與客戶所在地不同的一方提供擔保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所在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在香港及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減值客戶 墊款 千港元	抵押品/ 其他證券所 涵蓋的結餘 千港元	專項準備金 千港元	一般準備金 千港元
工業、商業和金融					
- 物業發展	469,451	1,146	_	1,146	4,311
- 物業投資	405,387	_	_	_	2,446
- 批發和零售貿易	421,906	6,307	_	3,544	12,978
- 製造業	169,876	2,069	_	1	5,93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74,267	_	_	_	1,858
- 資訊科技	151,345	_	_	_	194
- 其他	865,132	3,251	-	480	11,647
個人					
- 其他	487,984	20,090		19,302	26,602
	3,245,349	32,864		24,473	65,968

13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逾期客戶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內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的時間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總額 的百分比	
-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下	16,098	0.50%	
- 6個月以上但1年以下	3,378	0.10%	
- 1年以上			
	19,476	0.60%	
重新安排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不包括那些逾期超過3個月	11,228	0.35%	

b) 銀行貸款及墊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任何銀行貸款及墊款。

14 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15 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承擔	外的風險承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中央I	20万、屬中央政府			
擁有る	之機構與其附屬公			
司及台	含營企業	_	_	_
(ii) 地方I	设府、屬地方政府			
擁有る	之機構與其附屬公			
司及台	合營企業	_	_	_
(iii) 居住口	中國內地的中國公			
民或其	其他於境內註冊成			
立之其	其他機構與其附屬			
公司及		2,196	_	2,196
(iv) 並無方	《上述(i) 項內報告			·
的中央	中政府之其他機構	_	_	_
(v) 並無放	~ 《上述(ii) 項內報告			
的地方	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_	_	_
(vi) 居住 ^口	中國境外的中國公			
民或放				
機構	,其於中 國內地使			
用之信	言貸	_	_	_
(vii) 其他	被視作為中國內地			
非銀	行客戶之風險	_	-	_
總額		2,196		2,196
撥備後的資	資產總	6,972,595		
資產負債	表內的風險佔資產			
總額的百	分比	0.03%		

1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_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_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_
遠期資產購置	_
遠期有期存款	_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_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原到期日多於1年	_
可無條件取消	246,537
	246,53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18,533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減少主要是客戶貸款和墊款所致。

17 外匯風險

本行對個別貨幣的操作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每種貨幣佔所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10%以上,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ハ月二十日
	美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貨資產	1,471,241	181,805
現貨負債	566,948	188,777
遠期買入	-	-
遠期賣出	-	-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904,293	(6,9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結構性外匯倉盤。

簡稱

AI 認可機構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AT1 額外─級

本行 Livi Bank Limited

BCR 《銀行業 (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 遞延稅項資產

ECAI 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 證券化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Livi Bank Limited 28/F, Oxford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